47001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獎章獎金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60304 版面 二版

競技運動 休閒運動 分邊站！

兼顧「爲國爭光」、「普及體育」 張至滿提出新觀念

評鑑過幾個單項運動協會後，體育司長張至滿對發展體育、爭取成績有新的觀念。

他認為這麼多的運動項目中，應該分為「競技運動」和「休閒運動」兩大類；兩種不同類別的運動協會成立宗旨不同，發展目標自然各異，建立這種觀念，協會工作人員努力方向有依據，政府也容易輔導。

張至滿將全國四十幾個單項運動協會，以「兩分法」釐清，指出各協會努力目標不同，希望全國體壇建立共識！

以前張至滿擔任文化大學體育系主任，雖然也參與過體協、棒協等單位諮詢工作，但是大部份時間仍以體育教學為主，這次率團評鑑了幾個單項協會，面對面地與各單項協會作了廣泛接觸；張至滿最大的感慨就是，各單項協會對國際比賽大小不分，種類不清，只會一味要求增列補助經費。

他認為各單項協會都是人民團體，依組織相關法規，只要成立，就接受全國體協、奧會及體育司等單位輔導及補助經費，在多元化社會中，民生樂利之餘，大家從事多樣化的運動原是好事，但是在為國爭取榮譽的輕重緩急，張至滿認為，有必要從這麼多的運動項目中加以區別。

他指出，洛杉磯奧運、漢城亞運後，大家意識到在這種盛大的國際場合，如能爭取到獎牌，才是真正的為國爭光，才能振奮民心。

基於此，當前體育界要努力的第一目標在那裡就不難了解了。

他認為奧運、亞運的比賽項目就是「兩分法」當中的「競技運動」；這些項目的選手出國後都是硬碰硬，想奪獎牌很難，但是這種獎牌的價值無與倫比，應是全國體壇努力的總目標。

去年亞運後，國內體壇掀起一陣爭論，到底提倡體育應該是「為國爭光」重要呢？還是「發展全民體育」重要？

張至滿認為兩者都重要，但是競技運動項目除了廣為推展、全面普及以外，更應該有計畫地提昇戰力，出國奪取錦標。

他雖然未明講，但是幾個國際組織規模小、時間短、國內運動人口少的項目如：巧固球、合球、曲棍球、健美、滑雪、雪橇雪車、滑水、太極拳、民俗體育、跳傘等，大概都屬於此類項目。

評鑑會訪問各協會，聽到的意見中以「從寬補助經費」最多，張至滿認為，兩個問題與大家仍保持陳舊觀念有關。

兩、三年以前，我國體壇嚴於國際總會會籍未解決，很難參加正式國際錦標賽，為延續各體育團體生生不息，讓青少年選手接受國際比賽歷練，所以曾補助經費派出大批年輕選手，遠赴歐洲或美洲參加俱樂部舉辦的邀請賽。

今天，我國會籍已經解決，各單項的國家代表隊均可以參加亞洲乃至世界錦標賽，中央有關單位，將集中人力、財力及時間來督促運動團隊參加錦標賽，邀請賽的訪問經費，請各單項協會運用「社會資源」自行籌措。

多少年來，我國的體育政策一直在國際情勢影響下，未能定出顛撲不破的指導原則，新上任的體育司司長張至滿從評鑑中歸納出新的方向，應可以給各單項運動協會在擬定新的發展目標時作參考。

本報記者 蘇祥嘉

歷年國光體育獎章的小統計

12項運動選手獲獎 獎額達三千四百萬元

教育部為獎勵運動選手所設立的中正、國光體育獎章，預定在本月底頒發。

其中針對國際運動競賽而設的「國光體育獎章」，從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底頒布實施，到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止，已有十二項運動的選手獲得這項獎勵。所頒發之獎助學金總額已達新台幣三千四百萬元。

這十二項運動是：棒球、壘球、保齡球、高爾夫、空手道、跆拳道、拳擊、柔道、射擊、舉重、溜冰及田徑。其參加國際競賽而獲得獎勵之比賽，世界性的錦標賽計有十八次（禁溫義參加合併舉行的洛杉磯奧運舉重賽和一九八四年世界舉重錦標賽計為兩次），亞太地區錦標賽有十九次（參見附表一）。

至於成績的表現，於世界性比賽計獲團體第一名二次、第二名三次、第三名四次；個人第一名四次、第二名五次、第三名七次。亞太地區性比賽計獲團體第一名五次、第二名八次；個人第一名十六次、第二名八次（亞太地區性比賽獎勵只計到第二名）。前後共三年十個月的時間裡，教育部已發出二七九座國光體育獎章，其中一等二級獎章頒出六座、一等三級三座、一等一級六十一座、二等二級四十七座、三等一級五十七座、三等二級一〇二座、三等三級三座，唯獨一等一級「從缺」——此級獎章的頒發對象是參加奧運獲第一名者。

個人獲頒獎章最多的，是各獲六座的棒球選手宋榮泰、保齡球選手馬其傑。獲得獎助學金最多的前五名選手是：①姚麗、②朱美月、③王桂圓（以上空手道）、④禁溫義（舉重）、⑤馬其傑（保齡球）。

以運動項目作區分，棒球選手所獲的獎助學金數額最多，計有一千四百八十五萬，佔總額的百分之三四點五三。其次為壘球的七百六十五萬，佔總額的百分之一七點七九（參見附表二）。

由運動項目本身來看，其中屬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的有田徑、舉重、射擊、拳擊及柔道等五項，國際奧會承認的有棒球、空手道、保齡球、壘球、跆拳道和溜冰等六項。

本報記者 劉延青

附表一

各運動項目參加國際競賽獲頒國光體育獎章之比賽次數

項目＼比賽次數	亞太地區	世界性
棒球	二（次）	四（次）
壘球	一	二
田徑	二	〇
保齡球	二	三
高爾夫	二	一
空手道	二	四
柔道	二	〇
拳擊	二	〇
跆拳道	二	〇
射擊	二	二
舉重	二	〇
溜冰	〇	二
總計	十九	十八

附表二

各運動項目獲得獎助學金數額及百分比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棒球	1485萬	34.53
壘球	765萬	17.79
空手道	715萬	16.63
保齡球	475萬	11.05
跆拳道	255萬	5.93
高爾夫	230萬	5.35
舉重	160萬	3.72
田徑	85萬	1.98
溜冰	50萬	1.16
射擊	30萬	0.70
柔道	25萬	0.58
拳擊	25萬	0.58